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 056 號

主旨：外交部自本 (115) 年 3 月 2 日起，增列海地為來臺適用電子簽證國家，並自同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暫予持海地普通護照免簽證 30 天待遇，惟過去 1 年內曾來臺逾 90 日者不適用此項措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3月5日觀國字第1150904647號函轉外交部115年2月26日外授領二字第1156800158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柯佩廷
聯絡電話：02-23432870
電子信箱：ptke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1568001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我國將自本（115）年3月2日起增列海地為來臺適用電子簽證國家，並自同日起至3月31日止暫予持海地普通護照免簽證30天待遇，惟過去1年內曾來臺逾90日者不適用此項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本部本年2月13日外授領二字第1156800135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2026/02/26
18:20:03

交通部觀光署 115.03.02